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3-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0月16日以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2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2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1月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议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提名王成栋、Wang Yingguo(王奕璞)、张建斌、袁剑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成、詹长智、姚利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选举事宜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下简称《候选人声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对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进行表决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组成变化,同意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组成变化,同意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成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海南省工商联主席,海口市总商会副会长。2000年5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双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AIM CORE HOLDINGS LIMITED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成栋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62,007,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4%。王成栋先生与其子Wang Yingguo(王奕璞)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王成栋先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詹长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SEE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副董事长,2008年1月起加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AIM CORE HOLDINGS LIMITED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Wang Yingguo(王奕璞)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8,851,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3%。Wang Yingguo(王奕璞)先生与先生王成栋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Wang Yingguo(王奕璞)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张建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南京化工大学工学学士,长江商学院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执业药师。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任神州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绿草”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7年11月至2001年5月,任上海生物物技术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部副经理;医药代表,2001年6月至2008年9月,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清研医药深圳办公业务分析员;2009年11月至11年6月,任IDG资本投资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IDG资本副总裁。目前还担任云南南A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深圳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Pengai Hospital Management Corporation董事,鹏源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建斌先生任IDG资本副总裁,IDG资本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Ming Xiang Capital Ltd的基金管理人。此外,张建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袁剑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制药专业,执业药师,并获北京大学药理学工程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02年7月担任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生产部经理。厂长;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因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袁剑琳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权,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成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2000年至今先后担任北京泰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泰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中国医药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副会长。2011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江苏中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牡丹江博瑞药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成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权,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詹长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政府经济学(人口学)硕士及博士学位,并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人口研究所完成博士后研究。1989年6月至1992年6月,任海南南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1998年1月至1999年3月,任海南省人民政府信息中心办公室主任;1999年3月至2004年6月任海南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教授;2003年12月至今,任海口市政社办副主任;2004年6月至今,任海南南大学图书馆馆长。同时担任海南省人民政府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四及第五届提案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指导委员会第二届委员及第四届副主任委员,海南南高等学校图书馆情报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2013年2月27日至今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詹长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权,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声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姚利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至2001年任海南泉源石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至2004年在海口奇力制药(海南)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5年8月,在海南兴平会计师事务所任副经理;2013年8月起在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任副所长。2011年1月10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利奇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接受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列入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每一项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累计票数	投票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王成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Wang Yingguo(王奕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张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袁剑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选举王成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	选举詹长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选举姚利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符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周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1、议案1及议案2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对该两项议案的表决权(累计票数)计算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表决权=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数×4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总表决权=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数×2

截止至公告日,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最近二年內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符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学学历。1998年至1999年在海南生物制品研究所工作;1999年至2003年在海南网盟制帽厂工作;2003年起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2010年11月2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周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2006年12月进入本公司财务部工作,先后担任主管会计、财务助理。2010年11月2日至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3-06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2013年11月1日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路16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会议  
(1)截止2013年10月29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后附。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王成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Wang Yingguo(王奕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张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袁剑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选举王成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 选举詹长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选举姚利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符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周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议案2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议案3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  
议案4需详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0月30日至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若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出席会议,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有效证件进行委托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13年10月31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本公司不能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公司授权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股东大会半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于晓凤、胡敏  
3、联系电话:0898-6851578 传真:0898-6851578、68592978  
4、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路16号  
5、邮政编码:570314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 拟收购的名称: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购人名称: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科技”)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大智慧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4,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大智慧科技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一、对外投资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按法律程序定增人民币1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大智慧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4,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本公司对大智慧科技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本次向大智慧科技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大智慧科技成立于2008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长红,注册地址:上海浦东东陆路1191号20号1幢8层北单元;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审计的大智慧科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335.18万元,净资产192.33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532.47万元,净利润-409.40万元。  
未经审计的大智慧科技2013年年度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3年6月30日,总资产185.84万元,净资产74.73万元;201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8.40万元,净利润-117.60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增强大智慧科技的竞争能力,为满足对民泰(天津)贵金属销售有限公司项目收购及后续经营的需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大智慧科技的增资,是为了保证大智慧科技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要,进一步促进大智慧科技的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其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大智慧科技进行增资。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7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3年9月27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人,